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

(精选修订版)

● 主编 / 李岳

精神损害 赔偿计算标准

JINGSHEN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精神损害赔偿 计 算 标 准

主 编 李 岳
撰稿人 纪春雷 苏志甫
刘 杨 李 岳
张浥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损害赔偿计算标准/李岳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ISBN 978 - 7 - 5093 - 0105 - 0

I. 精… II. 李… III. 侵权行为 - 赔偿 - 标准 - 中国
IV. 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6617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精神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JINGSHEN SUNHAI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李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0 月第 2 版

印张/7.5 字数/140 千

2007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05 - 0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修订说明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自2004年以来，陆续推出了四辑共20个品种，深受读者欢迎，部分品种经过多次重印，仍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考虑到读者的需要以及最近几年相关领域法制状况的进展、有关数据的更新等因素，我们从原有品种当中精选了10种，并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内容：

第一，更新案例。我们从新近发生的各种案件当中筛选出了若干较为典型的、能够反映该领域最新司法实践情况的案例，替换了原有的案例材料，并新增“本案要旨”对案例的要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增强了案例的参考价值。

第二，更新数据。在赔偿金额的计算过程中需要参照特定的数据，此次修订，我们在原有基础上更新了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各地区城乡居民消费支出等统计数据，收录了若干地区新制订的差旅费标准。

第三，更新体例。精选修订版在写作体例上作了调整，避免了原有版本存在的一些重复现象，更符合读者阅读习惯，提高了实用性。

最后，本次修订对正文的内容也作了改进。若干地方作了修改，补充了适量相关的内容，以便更充分地说明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公式、运用公式。

当然，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热心的读者能及时反馈，帮助我们进一步提高这套“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的质量。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1)
一、侵害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4)
二、侵害人格利益的精神损害赔偿	(11)
三、侵害人格利益之延伸保护的精神损害赔偿	(12)
四、侵害特定身份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3)
五、侵害与精神利益有关的特定财产权利的精神损害赔偿	(15)
第二部分 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	(17)
一、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原则	(18)
二、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21)
三、影响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因素	(24)
四、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8)
第三部分 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40)
一、1996~2006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40)
二、1994~2006 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59)
三、全国部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4)
第四部分 典型精神损害赔偿案例	(75)
1. 陈某某诉北京蜀国演义餐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75)
2. 张某某诉人民卫生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82)

3. 李某某等与谢某某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 诉案	(89)
4. 钟某某等与萍乡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 偿纠纷上诉案	(106)
5. 路桥集团第二公路工程局与梁某某等地面施 工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14)
6. 陈某某诉嘉善信息技术工程学校雇员受害赔 偿纠纷案	(127)
7. 巫山县人民医院与赵某某医疗过错损害赔偿 纠纷上诉案	(133)
8. 王某某与秦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43)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公司 与邵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48)
第五部分 法律 依据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162)
(2001 年 2 月 2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74)
(1986 年 4 月 1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179)
(1988 年 1 月 2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184)
(1993 年 10 月 3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节录)	(191)
(1994 年 5 月 1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193)
(2000 年 7 月 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录)	(196)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录)	(197)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199)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节录)	(201)
(2002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 害赔偿的具体规定 (试行)	(203)
(1992 年 5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答	(206)
(1993 年 6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10)
(1998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 干问题的解释	(214)
(2000 年 11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 规定	(218)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节录)	(219)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 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21)
(2002 年 7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22)

(2003年12月4日)

（一） (222)

（二） (222)

（三） (222)

（四） (222)

（五） (222)

（六） (222)

（七） (222)

（八） (222)

（九） (222)

（十） (222)

（十一） (222)

（十二） (222)

（十三） (222)

（十四） (222)

（十五） (222)

第一部分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对精神损害的界定目前主要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采广义学说的学者认为精神损害包括精神痛苦与精神利益的损失。精神痛苦主要指自然人因人格权受到侵害而遭受的生理、心理上的痛苦，导致自然人的精神活动出现障碍，或使人产生愤怒、绝望、恐惧、焦虑、不安等不良情绪；精神利益的损失是指自然人人身利益（包括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遭受侵害，如名誉受到毁损、荣誉权受到侵害等。采狭义学说的学者认为精神损害仅指精神痛苦。本书认为广义学说对精神损害的涵义理解更为准确、更为科学，更加有利于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更符合现代侵权法发展的必然趋势，更加有利于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与完善。精神损害是民事主体因其人身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使其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受到损害或使其遭受精神痛苦的客观事实状态。也就是说，精神损害就是对民事主体精神活动的损害。这里的精神损害，既包括积极的精神损害即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也包括消极的精神损害即知觉丧失与心神丧失。对受害人来说，精神损害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精神痛苦，二是精神利益丧失或减损。精神痛苦产生于两个来源：一是由于侵害公民身体而造成的生理损害。当侵权行为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时，给权利主体以生理上的损害，并使其在精神上产生痛苦。二是由于侵害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一般人格权等精神

性人格权和身份权而造成的心理损害。这些侵权行为在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同时，也造成精神痛苦。精神利益丧失或减损，是指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身份利益受到损害，导致这些精神利益丧失或减损。如人格尊严损害、配偶身份利益损害和荣誉利益损害等（参见下表）。

表 1：精神损害的客体

人格权	物质性人格权	生命权
		健康权
		身体权
	精神性人格权	姓名权
		肖像权
		名誉权
		荣誉权
	一般人格权	人身自由
		人格尊严
人格利益	人格利益	违反公序良俗，如隐私等
	人格利益的延伸（死者人格要素）	实为保护死者近亲属的人格尊严和精神利益
特定身份权	基于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
		监护
与精神利益相关的财产权	客体以精神利益为内容，承载重大感情价值且具有人格象征意义	如唯一的遗照底版等

注：上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整理。该表并未穷尽所有可能产生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类型。

精神损害赔偿，是指民事主体因其人身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使其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受到损害或遭受精神痛苦，要求侵权人以财产赔偿的方式进行赔偿的民事法律制度。这里的民事主体专指自然人而不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一）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二）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三）其他损害情形的，为精神抚慰金。”本条规定旨在使该司法解释与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衔接。我国在立法上没有明确的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但有的法律对赔偿问题做出规定时，设置的一些赔偿费用具有精神抚慰金性质。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1条、第42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致人残疾的，应当支付残疾赔偿金；致人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其性质均属《解释》规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产品质量法》第32条规定的抚恤费虽然与死亡赔偿金名称不同，但具有同一性质，属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刑事被害人是否有权就刑事犯罪行为单独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中明确指出：“根据刑法第36条和刑事诉讼法第77条以及我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1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侵害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人格是指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和价值，是与特定民事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的固有的人格利益，当其被法律确认为民事权利时，就是人格权。即人格权是法律赋予民事权利主体为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尊严所必需具备的人身权利。一般来说，人格权可以分为物质性人格权、精神性人格权和一般人格权。其中，物质性人格权是基于人格的自然属性享有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精神性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一般人格权包括人格尊严权和人身自由权。精神性人格权及一般人格权是基于人格的社会属性而享有的权利。

（一）侵害物质性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 概念

物质性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

（1）生命权是以公民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生命权以民事主体的生命安全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其基本内容，以人的生命活动能力为保护对象。生命权的具体内容包括：维护生命安全，防止生命危害发生，改变生命危险环境。侵害生命权是以受害人死亡为其结果，侵害生命权的行为，既造成了受害人生命丧失的损害事实，又造成了死者的近亲属的财产损失、死者生前抚养的人的抚养丧失以及死者近亲属精神痛苦的损害事实。所以，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死者的家属、父母和子女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健康权是指公民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发

挥、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健康权包括：健康维护权，劳动能力保持权，健康利益支配权。侵害健康权不仅会导致受害人健康受损和受害人财产利益的损失，还会导致受害人的精神痛苦。因此，受害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3) 身体权是公民维护其身体完全并支配其机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人格权。身体权以公民的身体及其利益为客体，表现为对自己身体和作为身体组成部分的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支配权。身体权遭受侵害如果造成身体机能损害的，可依照健康权遭受侵害的相关法律规定请求物质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如果受害人身身体权遭受侵害没有造成其身体机能受损的，受害人所蒙受的精神损害主要是人格的屈辱和精神痛苦，例如，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美容手术失败未造成人体功能受损，殴打他人未造成人体功能受损等。受害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2.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条第1款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8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3. 其他法律与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41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42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抚养的人的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44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权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26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27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第3条第3项 （三）**安抚费**。是指对受伤致残者的精神损失所给予的补偿。可按伤势轻重、伤痛情况、残废程度，并考虑其年龄、职业等因素作一次性的赔付。

第4条第3项 （三）**安抚费**。是指对死者遗属的精神损

失所给予的补偿。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8项 死亡补偿费：按照当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补偿20年。对7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少计1年，但补偿年限最低不少于10年。

(二) 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 概念

一般来说，精神性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姓名权是指公民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保护其名誉不受侵害的权利，它是人格权所包含的内容最为广泛的一项权利。

肖像权是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利益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

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权利。侵害公民精神性人格权所造成的精神损害实际上是公民的心理损害。当侵权行为侵害公民的精神性人格权时，同时侵害了人的情绪、感情、思维、意识等活动，导致人的上述精神活动的障碍，使人产生愤怒、恐惧、焦虑、沮丧、悲伤、抑郁、绝望等不良情绪，造成精神痛苦。因此，侵害公民精神性人格权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5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 99 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 100 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 101 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 102 条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 120 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 150 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十、问：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承担形式如何掌握？答：……公民、法人因名誉权受到侵害要求赔偿的，侵权人应赔偿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公民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的，人民法院可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后果等情况酌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 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

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三）侵害一般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 概念

一般人格权是指公民享有的，概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全部内容的个人基本权利。一般人格权包括人格尊严权和人身自由权。人身自由权是指公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支配其人身和思维的权利。人格尊严权是指公民基于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地位、声望、工作环境、家庭关系等各种客观条件而对自己或他人的人格价值或社会价值进行认识和予以尊重的权利。侵害一般人格权所造成的精神损害也是一种心理损害，侵害公民的一般人格权会给受害人造成精神痛苦，所以，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 3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 3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 101 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